

深圳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定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周五）下午 14:30 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5 月 21 日（周五）下午 14:3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5 月 21 日（周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15 至 2021 年 5 月 21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路 1018 号中航中心 32 楼 3206-3207 会议室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

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18日（周二）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1年5月18日（周二）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如下：

审议《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江西万弘高新技术材料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上述议案属于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则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上述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5月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江西万弘高新技术材料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以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和持股证明登记；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采用书面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1年5月20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三）登记地点：深圳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路1018号中航中心32楼3206-3207），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联系人：雷利民

电话：0755-82557707

传真：0755-82725977

电子邮箱：002240@cxlithium.com

邮编：518031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其他

（一）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雷利民

联系部门：深圳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755-82557707

传真：0755-82725977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路1018号中航中心32楼3206-3207

邮编：518031

（二）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自理；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需出示登记手续中所列明的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240”，投票简称为“盛新投票”。
-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上述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
-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1年5月2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 1、投票时间：2021年5月21日上午9:15至2021年5月2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深圳盛新锂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 编码	议案内容	备注（该列打 勾的栏目可以 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江西万弘高新技术材料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			

说明：

1、如欲投票同意提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提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